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12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7〕285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19.9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7 万元（70 人，1000 元/例），基本康复服务 9.5 万元（190 元/例），款列 2018 年“2081104·残疾人康复”预算支出科目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.48 万元（57 人，260 元/例），款列 2018 年“2081199·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预算科目；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

万元（100人），款列2018年“2081105·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禄丰县财政局
2018年2月26日

